

平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文〔2026〕11号

平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 平和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《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平和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》（平自然地〔2026〕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局拟定的《平和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- 二、土地征收（收购）具体时间安排由你局与相关单位商定。
- 三、土地征收（收购）补偿标准需要依据相关规定，经集体研究决定，并严格执行。
- 四、征收（收购）资金由县财政拨付。

五、你局要科学有序组织储备地块的出让供应工作,确保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的良性循环。

此复。

平和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局，土地征收相关乡镇。

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7日印发
